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1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相关事项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照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已于2017年5月26日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根据《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中的规定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，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、配股、缩股、派息等情况时，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，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分别为2.98元/股和2.42元/股。

我们根据相关规定对此次调整方法进行了认真核查，认为此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》及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限制性股票调整的相关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作上述调整。

2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肖传志先生、陈斌先生、李奇杰先生、许焕升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离职，艾兆青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监事，根据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《激励计划》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。

独立董事：黎明、程源伟、姚宁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